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4/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12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4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立法會轄下相關委員會過往所進行有關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透過豁免醫療費用、由信託基金提供資助、轉介病人接受社會保障福利，以及購買醫療用具，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財政／實物援助。病人可向相關慈善基金(例如撒瑪利亞基金(下稱"基金"))申請財政援助，以購買醫療用品及康復用具，以及並非屬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實施的藥物名冊內的標準藥物¹的特定自費藥物。

撒瑪利亞基金

3. 基金於1950年由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設立的目的是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和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治療過程中必須但公營醫院及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並未包括在內的特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包括家用儀器及用具、昂貴的醫療程序及自費藥物)或新科技的費用。經濟評估由醫務社工負責進行。

¹ 標準藥物可分為：經證實對病人臨床情況適用和有效，並可供公營醫院和診所的醫生一般使用的通用藥物；及須在特定臨床情況下經專科醫生特別授權方可使用的專用藥物。

4. 非藥物項目申請的經濟審查會按病人及與他／她同住的家庭成員的入息和資產作出。若病人的家庭收入低於對應其住戶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及家庭流動資產不高於有關項目費用的3倍，病人一般會獲得基金的資助。

5. 至於藥物項目的申請，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可透過基金安全網獲取部分或全部資助，以應付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若作為醫管局藥物名冊下一般獲資助服務提供將會對醫管局而言是極昂貴的藥物²的開支。在基金的機制下，如預計藥物開支高於病人的每年最高分擔額，將會獲批資助，有關計算是根據申請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即病人的家庭每年的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作出的。當局自2012年9月1日放寬經濟審查評估準則後，在計算病人的家庭可動用資產總值時，提供可扣減豁免額。病人分擔藥費的級別，亦由過往的12級簡化為現時的7級。

6. 基金的運作主要依賴捐款及政府資助。醫管局負責管理基金，並於有需要時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鑒於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發展，加上基金安全網所涵蓋的項目不斷轉變，政府於2012年向基金撥款100億元，預計可維持基金約10年的運作。

7. 為資助醫管局病人購買尚未納入基金安全網的自費癌症藥物，並資助因經濟能力稍高於基金的規限而未能受惠於基金的病人使用特定自費藥物，政府分別於2011年8月及2012年1月推出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自2012年9月1日起，第二階段計劃已納入基金的恆常機制。

委員的商議工作

自費藥物的安全網

8. 委員關注到非常昂貴的自費藥物(例如癌症藥物)對病人造成的財政負擔。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每名病人每年自行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設定上限(例如10萬元)，而超出上限的餘數則由醫管局承擔，作為其資助服務的一部分。亦有委員認為，病人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可在計算稅項時扣除。

9.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有需要的病人可向基金

² 不獲基金安全網資助的其餘三類自費藥物包括：(a)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b)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明顯昂貴的藥物；及(c)生活方式藥物(例如減肥藥)。

申請資助，以應付購買此類藥物的開支。政府當局又表示，兩項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即首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已於2011-2012年度推出。首階段計劃資助有需要的醫管局病人使用6種尚未納入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第二階段計劃資助因經濟能力稍高於基金的規限而未能受惠於基金的病人使用基金資助的藥物，並為醫管局病人提供額外資助，把他們所需分擔藥費的比率由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最高30%調低至20%。

10. 委員認為，證實有重大療效的藥物應作為公營醫院及診所按標準收費收取費用的項目，而不應將之列為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項目。

11. 政府當局解釋，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醫管局的用藥評估委員會定期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前者會每3個月有系統地評估新藥物，而後者則定期檢討藥物名冊現時所涵蓋的藥物。兩個委員會在檢討個別藥物時，會考慮療效、安全及成本效益等原則。符合既定要求的藥物會納入基金的安全網或藥物名冊，由醫管局以標準費用向市民提供。此外，醫管局會繼續篩選符合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資助條件的自費藥物，以納入該計劃。

基金的角色

12. 部分委員察悉，哪些藥物可獲納入及列為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以及基金的管理，全由醫管局負責；他們質疑基金能否達到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的原意。他們認為，基金或會被醫管局用作理據，不把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極昂貴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基金運作的透明度。

13. 政府當局認為，基金從沒有偏離為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的目的。在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或列為基金所資助的自費藥物時，主要會考慮藥物療效及安全程度的最新科學及臨床證據，而非成本。任何對藥物名冊有重大改變的建議會在醫管局的周年工作規劃過程中予以考慮。如用藥評估委員會建議把某些藥物列為獲基金資助的自費藥物，該等建議會由撒瑪利亞基金管理委員會加以考慮，然後再提交予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批核。醫管局指出，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整體藥物政策的透明度。當局亦已設立諮詢病人團體的機制，以收集他們對制訂及修改藥物名冊及基金涵蓋範圍的意見。

14. 因應醫療科技的急促發展和人口老化，委員關注基金可否持續運作，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基金制訂長遠的撥款安排。委員雖然支持於2012年向基金撥款100億元，但認為醫管局獲

政府撥款後應擴大基金的安全網，以涵蓋更多自費藥物，例如癌症藥物、“加以域”及治療地中海貧血病的藥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繼續定期檢討基金的安全網，並把符合科研及臨床要求的自費藥物納入該安全網。

基金就提供藥物資助進行的經濟審查

15. 部分委員認為，在評估基金申請人的經濟狀況時，與病人同住的非直系親屬的收入不應計算在病人的家庭收入內。他們建議當局容許與家人同住的病人以個人身份申請基金的資助。當局並應設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酌情批出資助予那些經濟能力稍高於基金的規限而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

16. 政府當局表示，以病人的家庭收入來評定基金批出的資助額，與其他由公帑提供的安全網，例如公共房屋、學生貸款、法律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做法一致。許多已發展國家亦採用此項公共援助評估準則。其理據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及防止逃避責任，以免他們第一時間尋求公共援助。應注意的是，在審批病人的申請時，基金亦會考慮其他非經濟因素，例如因健康及社會理由而值得酌情處理的特殊個案。

17. 委員雖然支持向基金撥款100億元及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比率已由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最高30%調低至20%)的建議，但多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經濟審查準則，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特別是那些通常須自費購買昂貴的自費藥物的中產家庭。政府當局表示，估計約有3 000名病人會從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及放寬基金的經濟審查準則受惠。這些病人包括現時只獲部分資助而其後可獲得全數資助的病人、所需分擔的藥物費用有所減少的病人、新符合資格可獲基金資助的病人，以及現時獲基金全數資助的病人。

就醫療／康復儀器和用具提供資助

18. 委員關注到，殘疾人士缺乏支援，無法租用必需但昂貴的醫療儀器，以維持健康狀況。他們建議當局在傷殘津貼計劃下提供特別津貼，供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購買醫療儀器和用具。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於2013年1月在關愛基金下推出一項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並於2013年9月推出一項為期一年的項目，資助他們

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至於委員關注該項目的入息限額，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入息限額已由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100%放寬至150%。關愛基金在考慮進一步放寬該入息限額前，會留意有關發展。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8日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0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602/10-11(01)</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0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